

A类

(公开)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安建复函〔2021〕24号

签发：刘劲松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第六届第五次会议 第65200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孔春芝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老旧小区内摆摊设点及占道经营的建议”，已交由连然街道办事处主办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办理现将提案办理的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连然街道已对簧学路30号、46号、48号门口占道经营户，已联合城市管理局、百花社区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，并依法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10余份。

二、针对上述位置存在的占道经营行为，连然街道多次开展

劝导、教育，向当事人提出可以帮他们寻找合法经营场所免费经营，但当事人表示居住在附近，不愿离家太远，不愿接受行政机关帮助。

三、针对簧学路存在夜间占道烧烤摊点的问题，连然街道已组织人员，对经营户进行反复劝导，纠正占道摆放烧烤摊人员的违规行为，当事人承诺不在发生占道经营行为。

四、针对金安巷4号居民小区，金方路83号建工集团门口存在随意摆摊设点情况。连然街道实地调查了解，金安巷4号摆摊设点位置在小区内，是由相关部门协调到该地经营。金方路83号建工集团摆摊设点是在小区内部，属于小区住户在自己房屋内经营，其摆摊位置不存在占道经营情况，经了解该户已获得相关小区物管部门同意，日常经营活动中未收到其因经营行为扰乱小区秩序的投诉。

下一步，将加强配合连然街道对老旧小区巡查，组织人员定期、不定期对以上老旧小区进行实地察看，发现占道经营问题及时告知经营户进行整改，给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人居环境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邵明霞 13888124657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0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委。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